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9號

原告 陳志榮
被告 安技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林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

01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 109 年度勞簡字第 85 號請求給付
03 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4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 109 年度勞簡字
05 第 85 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6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
07 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430 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8 為新臺幣 1,620 元，業經本院 109 年 5 月 18 日 109 年度勞補字第
09 88 號裁定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1,620 元，其
10 中 1,604 元，即暫免繳納部份之百分之 99 應由被告負擔（計
11 算式： $1,620 \times 99 \div 100 = 1,60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
12 即 16 元則由原告負擔（計算式： $1,620 - 1,604 = 16$ ），並分
13 別應由兩造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14 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5 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20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